

榮民申請公費就養之全家成年人口實際工作所得或確無工作切結書

切結人 姓名	身分證字號	
	出生年月日	
居住地址 及 電話	與申請人之關係	
切結工作 實況及所 得	工作地點： 行業(或公司行號)：	
	月所得金額： (新台幣元)	
切結確無 工作之事 實	原因：	

此切結內容若有虛偽不實者，除願受偽造文書誤導政府刑事罪責之外，申請公費就養人必須繳回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因而誤審所發之就養金，若未繳回者，切結人負有連代保證人之責，賠償誤發之就養給付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切結人若日後找到工作，收入所得列入全家人口平均所得後，致使申請公費就養人不符就養資格時，願無條件接受停止就養之處分，特立此切結書，以資證明。 此致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

切結立書人：

(簽名並用印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就養人同意執行切結內容簽名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